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科右前旗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旗政办发〔2023〕76号 10月19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

现将《科右前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科右前旗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科右前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推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7号《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科右前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右前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下列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四) 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第五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相结合。

第七条 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第八条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承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综合监管职责，负责制定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九条 科右前旗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职责，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的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具体的相关管理制度，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应当明确管理责任，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

制度，按照职责权限审查或者批准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资产管理事项，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预算、购置、使用、处置、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绩效指标和标准，有序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产配置与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行政事业性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年初制定的资产配置预算，不在年初资产配置预算内的新增资产，一律不得新增购置，上级或社会其他组织捐赠的资产按程序可以办理新增资产手续并及时纳入资产管理系统管理。

因特殊情况发生时不在年初资产预算内安排的新增资产，需要呈批前旗政府同意，旗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办理相关手续。

隶属于上级专项资金形成的新增资产，可以按照办理新增资产手续办理。

召开重要会议、举办大型活动或组建临时机构等需要配置资产的，应优先通过公物仓调剂方式解决，确需购置新增的，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按程序报批旗政府，由主管副旗长和分管财政

副旗长审批，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新增资产由旗长常务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健全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数量、价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

第十四条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按照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公共服务保障要求、财力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和更新。

各部门通用资产的配置标准应当由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发布。专用资产的配置标准应当由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制定，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会同主管部门发布。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推进存量资产充分利用和调剂共享。对现有存量资产通过功能挖潜、修旧利废能够满足业务工作需要的，应当减少配置，最大限度发挥在用资产和闲置资产的使用价值、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七条 召开重要会议、举办大型活动或者组建临时机构等需要配置资产的，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需购置的，按照程序报批。

第十八条 鼓励财政部门建立公物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

健全公物仓管理机制，将低效、闲置资产和大型会议（活动）、临时机构配置资产等，统一纳入公物仓集中管理、调配使用。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配置资产时，应当优先考虑从公物仓调剂解决。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低效、闲置资产应当优先在本部门、本单位内部调剂利用。对使用价值大、利用范围广的低效、闲置资产，积极推进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资产调剂；对因技术原因需要更新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通过转变用途调剂到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部门、单位。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建立资产集中运营平台或者委托专业机构，整合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实行专业化、市场化运营和管理，提升资产统筹能力和运营效益。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第二十一条 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资产盘活成效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机制，通过预算约束推动资产盘活利用。对资产闲置浪费严重的部门、单位，财政部门可以视情况停止批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不得购置已用于出租、出借的同类资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人民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依法落实

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第二十三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等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由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禁止借盘活资产名义，对无需处置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处置或者虚假交易，以变相虚增财政收入。

第三章 基础管理与资产使用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全程登记，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并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

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损失的追责机制，落实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结合年度资产盘点工作开展专项清理，梳理资产使用情况，将低效运转、闲置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等资产纳入盘活范围，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推进资产盘活，发挥资产利用效能。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利用各种资产盘活方式，能够在本单位范围内盘活的资产，应当加快盘活利用；本单位无法盘活的资产，应当及时将待盘活资产信息报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部门资产盘活机制，指导所属单位通过资产调剂等方式盘活资产，推动资产在本部门所属单位间盘活利用；对于本部门无法有效盘活的资产，应当及时将资产信息反馈同级财政部门。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和政策指导，整合行政事业单位待盘活资产信息，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促进待盘活资产由闲置向在用转化，打通部门间资产盘活通道。

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资产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明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三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

公共服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在规范审批程序的基础上，加快办理资产出租、处置事项。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难以调剂利用的办公用房、仪器设备等资产，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后，可以对外出租或者处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

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三十七条 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科技、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等部门应当建立本行业资产共享共用机制。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行业资产管理情况，筛选具备条件的资产开展共享共用工作，包括仪器设备、文体设施、软件

资产、数据资源等。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对提供方可以给予合理补偿。

第三十八条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推进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完善在线审核流程，推动实现资产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共享调剂。

鼓励基于物联网技术开展资产使用管理动态监测，实时掌握资产使用状况，为资产管理提供及时准确的基础信息。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九条 任何部门、单位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文件及时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处置原值 100 万元以下的资产，经集体决策上报旗财政局局务会审议通过；处置原值 100 万—200 万元的资产，经集体决策以文件形式上报旗政府，由主管部门副旗长和分管财政副旗长审批；处置原值 200 万元以上的由旗长常务会审议通过，旗财政局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文件及时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实物资本向国有企业注资的，需由旗长常务会审议通过，按照相关规定由财政部门监督执行，确保国

有资产实现增值保值。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
- （二）资产处置与资产配置、使用相结合；
- （三）厉行勤俭节约，反对浪费。

第四十一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报损。

第四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予以报废、报损：

-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二）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四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第四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在规定限额以上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处置国有资产在规定限额以下的，由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涉及的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确需本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的，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

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五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四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国有资产的。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事业单位涉及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的，或者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

（三）事业单位合并、分立、清算的；

（四）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的；

（五）确定涉及诉讼资产价值的；

（六）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资产评估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第四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依法进行评估。

第四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第四十九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等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 （一）根据上级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部署要求组织资产清查的；
-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毁损、灭失的；
-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的；
-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产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资产报告与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五十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总量情况；

- (二) 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 (三)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情况；
- (四) 资产盘活情况；
- (五) 国有资产保障履行职能、事业发展和提供公共服务情况；
- (六) 推进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 (七)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各部门应当汇总编制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第五十五条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第五十六条 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五十七条 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同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

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

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及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接受检举、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工作人员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及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

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三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科右前旗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旗政办发〔2019〕58 号）同时废止。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科右前旗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右前旗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资产合理流动和有效利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资规〔2018〕3号）、兴安盟财政局《关于对兴安盟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公物仓管理的通知》（兴财资〔2020〕22号）、《科右前旗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右前旗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物仓是指对科右前旗各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超编、超标配置的资产以及组建临时机构、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购置的资产和执法执纪机关结案后应上缴国库的罚没、涉案物品等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处置的运作平台。

科右前旗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包括实体公物仓和虚拟公物仓，实体公物仓是指存放财政部门集中管理的实物资产仓站。虚拟公物仓指对纳入公物仓管理平台，但不便上缴实体公物仓的资产，经财政部门认定后，委托单位进行实物保

管的虚拟仓站。

第四条 公物仓管理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土地使用权等。

第五条 公物仓运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统一管理，接受监督；
- （二）集中调配，共享使用；
- （三）短期储备，调剂余缺；
- （四）循环使用，厉行节约；
- （五）规范处置，公开透明。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科右前旗财政部门是管理公物仓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研究制定公物仓管理的相关制度；
- （三）负责公物仓资产的认定、收缴、保管或委托保管、调剂、使用和处置等事项的审批；
- （四）负责公物仓资产仓储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 （五）负责管理公物仓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 （六）负责公物仓资产的收益上缴；

（七）按期清点盘库，确保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和资产的安全完整；

（八）牵头开展关于本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科右前旗各主管部门对本部门所属单位涉及公物仓资产管理的事项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按规定审核本部门所属单位上缴、借用、归还和调剂公物仓资产等事项；

（二）负责本部门所属单位使用公物仓资产的监督管理；

（三）督促本部门所属单位按规定及时上缴、归还公物仓资产；

（四）负责在本部门所属单位设立的虚拟公物仓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科右前旗各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需要提出上缴、借用和调剂公物仓资产的申请；

（二）负责办理本单位上缴、借用、归还和调剂公物仓资产等有关手续；

（三）负责本单位借用公物仓资产使用期间的账册登记、日常保养和维护工作，确保公物仓资产在使用期间安全完整；

（四）按规定及时上缴、归还公物仓资产；

（五）负责在本单位设立的虚拟公物仓资产的日常保

管。

第三章 公物仓管理范围及程序

第九条 列入公物仓管理的资产范围包括：

- （一）临时机构购置的资产；
- （二）撤销、合并、改制的行政事业单位收回的资产；
- （三）使用财政性资金购置的大型会议、大型活动、展览和文体等活动的资产；
- （四）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责长期不使用、闲置的资产；
- （五）超过规定配置标准，应上缴的资产；
- （六）执法执纪机关结案后应上缴国库的罚没、涉案物品等资产；
- （七）其他应缴入公物仓管理的资产。

第十条 资产上缴时限：

- （一）临时机构撤销时，其所有资产（包括购置、借用、调拨、捐赠等方式取得的）应在机构撤销后的1个月内，由临时机构牵头部门或资产使用单位进行清查盘点，登记造册后移交公物仓；
- （二）合并、改制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其所有资产原则上先全部移交新成立的单位，超过规定配置标准的资产，应当在机构合并和改制后的1个月内由新成立的单位负责登记造册移交公物仓；
- （三）大型会议、大型活动、展览和文体活动等结束时，其所有资产（包括购置、借用、调拨、捐赠等方式取得的），

应在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相关承办部门或资产使用单位清查盘点，登记造册后移交公物仓；

（四）长期不使用、闲置的资产，由单位提出处置意见，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移交公物仓；

（五）超标准配置的资产，由单位提出处置意见，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移交公物仓；

（六）执法执纪机关罚没、收归国有适宜缴入公物仓的涉案物品，应在案件结案后按规定时间移交实体或虚拟公物仓；

（七）其他资产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后，在 1 个月内移交公物仓。

（八）申请纳入虚拟公物仓管理的资产，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入仓手续。

第十一条 资产上缴程序：

（一）申报。拟上缴资产的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资产价值凭证、购货单（发票、收据）等有关文件、证件及资料，经主管部门初审后，提交财政部门审核；

（二）审批。财政部门根据单位申请，会同相关部门核实上缴信息后，对单位上缴申请下达批复；

（三）上缴。单位接到财政部门批复文件后，将资产上缴实体公物仓站或虚拟公物仓站。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核实上缴资产，并向上缴资产单位开具科右前旗政府公物仓移交资产清单（附件 1），单位依据批复文件及接收资产

凭证核销资产账务。

第四章 公物仓资产的使用和处置

第十二条 公物仓资产使用包括调出和借用：

（一）调出。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年度追加经费购置资产的，由单位提出资产购置申请，财政局预算编审部门会同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后，优先从公物仓调剂，资产调入申请单位后，单位负责登记入账、管理使用。

（二）借用。经批准，设立临时机构所需资产和财政负担经费举办的大型会议、展览、典礼、普查、调查等活动涉及购置资产的，优先从公物仓调剂，使用后按期归还；公物仓不足安排的，由主办部门购置，使用后上缴公物仓。

第十三条 公物仓资产使用和处置程序：

（一）通过财政部门开具的政府公物仓调拨资产清单（附件2），调拨给有关单位；

（二）需处置的仓储资产，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处置；

（三）闲置的仓储资产出租、出借，需报经科右前旗财政部门批准，履行租借手续；

（四）不宜集中的大型、笨重或运送成本较高的物品，由科右前旗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查验，并按规定程序处置。

第十四条 公物仓处置资产的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全额上缴科右前旗本级国库。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科右前旗财政部门对公物仓的运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会同相关部门对公物仓的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右前旗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最低生活保障审核 确认办法（试行）》的通知

旗政办发〔2023〕86号 12月28日

科右前旗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低保应纳尽纳工作的通知》及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右前旗民政局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监督指导

工作，各地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嘎查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苏木乡镇、国营农牧场做好城乡低保对象的核查、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条 科右前旗民政局应当加强全旗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促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财政、人社、教育、卫健、统计、公安等部门须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城乡低保管理有关工作。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五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苏木乡镇、驻旗国营农牧场提出书面申请或通过兴安盟最低生活保障微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申请家庭符合条件的不得仅将个别家庭成员纳入低保范围。

第六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地不一致的，以家庭为单位，由一名户籍且经常居住地为本旗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受理部门提出申请；人户分离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旗民政部门可委托经常居住地旗县民政部门开展入户调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和动态管理。

第七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嘎查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苏

木乡镇，国营农牧场应及时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艾滋病人和感染者可通过“绿色通道”提出申请。

艾滋病人和感染者“绿色通道”是指符合申请条件的艾滋病人和感染者，提供本人在旗级以上疾控中心病情确认报告单，由旗级民政部门进行受理审核确认工作，为保障病人隐私审批结果不公示。

各地嘎查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民政救助协理员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低保的，应当主动告知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相关政策。

第八条 在同一家庭中既有农村户口又有城镇户口的，农村户口人员申请享受农村低保待遇，城镇户口人员申请享受城市低保待遇。

第九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 （一）申请人；
- （二）申请人配偶；
- （三）未成年子女；
- （四）已成年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含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接受教育的子女）；
- （五）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

教教职人员；

（二）在监狱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三）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

（四）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殊人员。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一、二级肢体、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一、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特大疾病人员；

（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四）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殊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三）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四）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二条 苏木乡镇，国营农牧场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

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除未按规定提出申请，隐瞒、虚报家庭收入及财产状况、子女情况，不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以及不配合低保核查的家庭）。

第十三条 对于已经受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申请，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者嘎查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苏木乡镇，国营农牧场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是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最低生活保障受理、审核（包括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确认等事项的人员。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十四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在规定期限内获得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能够核实的，以实际收入为准，家庭收入无法核实的采取劳动力系数法计算家庭收入。依据年龄、残疾程度、重病、慢性疾病等综合因素核定个人劳动力系数，结合有关部门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本地区城镇最低工资标准，测算农村、牧区土地草场经营收入和城镇务工两项收入。

（一）重病病种：各种恶性肿瘤、终末期肾病（尿毒症）、

白血病、血友病、艾滋病、精神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儿童脑瘫、重要器官移植、急性心肌梗塞、心脏搭桥、脑梗死和脑出血（部分失能含以上）、系统性红斑狼疮、再生障碍性贫血、I型糖尿病、肝腹水、肺动脉高压及民政部门认定应纳入重病范围的其他疾病。

（二）慢性病病种：糖尿病（有并发症或慢性病门诊手册）、肝硬化、脑卒中（脑出血和脑血栓）后遗症、股骨头坏死、癫痫、氟骨病、克丁病、帕金森病、骨节变形的类风湿性关节炎、心脏支架、心脏瓣膜手术、风湿性心脏病、肾病综合症、慢性阻塞性肺气肿及肺心病、布病、结核病（包括耐多药结核病）以及民政部门认定应纳入慢性疾病范围的其他疾病。

第十五条 对家庭收入和财产超出认定标准，但实际生活存在重大困难，经过入户调查确实需要纳入低保的，可以通过“一事一议”纳入低保保障。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状况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适当扣减。

（一）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

净（纯）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

1.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它所得等。

工资性收入中务工人员原则上采取以下方式计算：

务工年收入 = 个人劳动力系数 × 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按人社部门公布上年度数据确定） × 9个月。

2.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经营净收入中农业生产经营年收入、种植业经营年收入和养殖业经营年收入原则上采取以下方式计算：

农业生产经营年收入 = 个人劳动力系数 × 上年度本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按统计部门公布上年度数据确定） × 90%（收入调节项）。

养殖业经营年收入 = 牲畜核算标准 × 牲畜数量。

每头牛、马、驴、骡按1500元，5口猪以上按300元纯收入标准核算，每只羊按300元纯收入标准核算，100只以上禽

类每只按30元纯收入标准核算，其他牲畜参照以上同类标准核算。特色养殖的按实际收入核算。养殖业收入以家庭为单位核算收入（养殖业收入核算标准由民政部门根据市场价格浮动全旗定期统一调整）。用于家庭基本生产生活的牲畜不计入家庭收入。

3.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它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4.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5.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赡（抚、扶）养费收入：有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裁决、判决的，按照协议、裁决、判决的数额计算；没有协议、裁

决、判决的赡养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1) 居住在农村牧区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的子女，付给父亲或母亲一方的年赡养费=个人劳动力系数×上年度本地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

(2) 无稳定工作收入的城镇务工子女，付给父亲或母亲一方的年赡养费=个人劳动力系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9个月×5%。

(3) 从事养殖业经营的子女，按家庭养殖业年收入的5%付给父亲或母亲一方的年赡养费，即：牲畜核算标准×牲畜数量×5%。

(4) 从事工商个体户经营或合作社经营的子女，付给父亲或母亲一方的年赡养费按注册资金10%核定。

无注册资金的在农村牧区经营的子女，付给父亲或母亲一方的年赡养费=上年度本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
在城市经营的子女，付给父亲或母亲一方的年赡养费=最低工资标准×12个月×5%。

(5) 子女拥有机动车的，不包括残疾人代步车和用于生产生活的非经营性农用车，按购买价的2%核算付给父亲或母亲一方的年赡养费；不能提供购车合同或购车发票的，以当下互联网上最低报价核算。

(6) 子女为行政事业单位或国有集体企业正式职工，付给父亲或母亲一方的年赡养费=年实发工资总额×5%。

(7) 子女从事其他行业的，参照上述类似标准核定赡养费。

(8) 同一个子女，上述收入项目重复时，应累计计算收入和赡养费。

(9) 离异家庭父母支付子女抚养费，法律文书中有明确的按法律文书执行，无法律文书的，抚养费原则上按赡养费标准计算。

(10) 户外子女享受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供养待遇的、60周岁以上的子女不向其父亲或母亲提供赡养费；

(11) 成年无业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核算时将其父母抚（扶）养供养费用纳入个人财产收入。

同一个具有赡（抚、扶）养关系的家庭，上述收入项目重复时，原则上应累计计算收入和赡（抚、扶）养费。

6. 不计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项目：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因公（工）伤亡一次性抚恤金；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高龄津贴、医疗救助金、救灾救济款物等一次性临时救助、“三民”补助金、两残补贴）；“十四五”期间，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不应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一）依靠兄弟姐妹或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重度

残疾人，在评估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时，兄弟姐妹或者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可以视情适当豁免，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范围。

（二）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

（三）民政部门可以通过辅助指标评估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作为评估该家庭是否存在隐瞒收入、财产状况的参考依据。辅助指标主要包括低保家庭人均住房面积大幅超出一般家庭平均水平，高标准装修住房，在银行有消费类贷款，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大幅超出一般家庭平均费用以及存在自费就读高收费学校、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高消费情况。对于辅助指标超标或不合理且不能说明理由的，可作为家庭经济状况超出规定的判断依据。

（四）因病因学合理刚性支出

1.合理刚性支出扣减：为了提高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生活困难人员救助水平，针对重残、重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有未成年人的丧偶单亲家庭；多重残疾、70周岁以上老年人等特殊困难家庭；上述家庭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应进行扣减。

扣减家庭核算收入的计算方法如下：

(1) 长期共同生活的有1名重残人员（智力和精神1-3级，肢体和视力1、2级）家庭或重病人员家庭；

家庭年收入核算减少金额=上年度本地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职工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12个月）×0.23×家庭成员重病或重残人数。

(2) 有未成年人的丧偶单亲家庭、多重残疾家庭和70周岁以上老年人的家庭、妇女哺乳期（一年）家庭；

家庭年收入核算减少金额=上年度本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个月）×0.2。

(3) 长期共同生活的有2名以上重残、重病人员的家庭；

家庭年收入核算减少金额=上年度本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个月）×0.4。

说明：本条（1）-（3）几种情况重复的，应进行重复扣减家庭核算收入。

2.家庭合理性支出扣减：将下列情况的自付医药费和学费列入家庭合理性支出范围，从家庭核算收入中扣减。

(1) 下列情况的医药费作为家庭合理性支出：

①上年度（月）以来，重病住院治疗个人实际自付部分的医药费；

②上年度（月）以来，慢性疾病住院治疗个人实际自付部分的医药费；

③上年度（月）以来，单个家庭成员其他疾病住院治疗累计实际自付部分超过5000元及以上的医药费。

注：患病家庭扣减家庭合理性支出按上一年度以来费用结算票据为准，历年诊断证明作为劳动力系数认定依据。

（2）在校学生学费作为家庭合理性支出的条件：同时有在校高中生和大学生或两名以上大学生的家庭，每年按6000元计算家庭合理性支出；丧偶的单亲家庭有一个高中生或大学生的每年按3000元计算家庭合理性支出（已享受教育部门救助政策的除外）。

有责任人的车祸和工伤、吸毒、自残等医保部门未报销的医药费不列入家庭合理性支出范围。

第十七条 苏木乡镇，国营农牧场可以在嘎查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下列方式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予以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旗县民政部门和苏木乡镇，国营农牧场应当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

（一）入户调查。苏木乡镇，国营农牧场应及时完成核查申请材料并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入户调查工作坚持“谁入户、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入户调查人员要认真详细做好记录，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至少有1名各苏木乡镇，国营农牧场民政

工作人员。入户调查结果要由入户调查人和被调查家庭双方签字确认。

（二）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嘎查村、社区（居民）委员会，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三）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调查方式。

对发生不宜入户的情况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旗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苏木乡镇，国营农牧场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查询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以及商业保险、证券等信息。

第十九条 苏木乡镇，国营农牧场对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拥有门市房、单套住房120（含）平以上、2套（含）以上住房、25（含）马力以上大型农机具、房屋拆迁或土地征用，家庭拥有家用汽车、工商营业执照等财产超标情形通过核算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但实际生活存在重大困难的可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纳入低保保障范围。

第二十条 经过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苏木乡镇，国营农牧场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苏木乡镇，国营农牧场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二十一条 苏木乡镇，国营农牧场是审核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责任主体，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并对申请人提出审核意见，向申请人出具初审情况告知单，并在申请家庭所在嘎查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未通过的说明理由。

公示有异议的，苏木乡镇，国营农牧场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苏木乡镇，国营农牧场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旗民政部门应当入户调查。

第二十二条 苏木乡镇，国营农牧场是最低生活保障确认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通过初审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提出确认意见。对单独登记的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嘎查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的申请家庭，有疑问及举报的申请家庭需要重点调查，并且要进行备案。不得将不经过调查核实的任何群体或者个人直接确认为最低生活保障对

象，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确认，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旗民政局是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管理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操作规范，指导并适时监督各苏木乡镇，国营农牧场开展救助业务的申请、审核、确认工作。

第二十四条 苏木乡镇，国营农牧场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确认通知书，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按照家庭共同生活成员进行按户施保、分类救助。

救助类别：A类、B类、C类。

（一）应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A类保障范围的人员：

核算后城乡居民月（年）人均收入低于或等于保障标准1%的家庭为A类保障范围。

（二）应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B类保障范围的人员：

核算后城乡居民月（年）人均收入大于保障标准1%小于等于保障标准40%的家庭，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B类保障范围。

（三）应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C类保障范围的人员：

核算后城乡居民月（年）人均收入大于保障标准40%小于等于保障标准100%的家庭为C类保障范围。

说明：核算后A、B、C类保障家庭的救助范围和分类标准随每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提标同时相应提高。

第二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苏木乡镇，国营农牧场应当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嘎查村、社区公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信息公示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身份证号、罹患重病、手机号码、银行帐户等无关信息，不得公示未成年人有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按月支付，确保每月10日前发放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账户。

第二十八条 苏木乡镇，国营农牧场或者嘎查村、社区（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用于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应当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旗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苏木乡镇，国营农牧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第三十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者个人直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苏木乡镇，国营农牧场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苏木乡镇，国营农牧场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要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

第三十三条 苏木乡镇，国营农牧场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及时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第三十四条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苏木乡镇，国营农牧场可以给予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期。

（一）加强农村牧区低保对象监测预警和动态管理，调整优化低保渐退政策。分类分档确定脱贫人口中低保渐退期限，对家庭成员通过灵活就业、外出务工、自主创业等方式实现就业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家庭，给予不

超过6个月的渐退期；对通过产业帮扶、股息分红等方式实现增收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家庭，给予6-12个月的渐退期。在核定对象收入超标的下个月起给予渐退期，在渐退期结束前一个月内，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复核评估，不再符合条件的按程序退出。对因家庭成员考取公务员、国企、事业单位和领取养老金、遗属补助金等情形导致家庭收入超出保障标准；拥有小轿车、门市房；救助对象去世；自愿退出；征地补偿等家庭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的，以及瞒报、虚报、谎报重要家庭财产和收入事项的，不再纳入渐退期管理。

（二）低保家庭成员死亡后，应当自其死亡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家庭状况进行核查，并办理完成低保金增发、减发、停发等相关手续。

（三）申请或者已经获得低保家庭的如实申报义务。申请人要按规定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等状况。低保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家庭成员要及时告知各地。

低保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超过3个月未主动告知的，旗民政部门或者各地可以进行批评教育。对于发现条件不符合的，要决定停止低保；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的，要决定停止低保，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低保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苏木乡镇，国营农牧场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三十六条 旗民政局应当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苏木乡镇，国营农牧场审核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进行审查，旗民政局针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中遇到的特殊疑难问题，进行综合研判，提出解决方案。

第三十七条 旗民政局和苏木乡镇，国营农牧场应当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旗民政局和苏木乡镇，国营农牧场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三十九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对已达到领取退休金、养老金年龄，且在6个月内未办理完相关手续的低保家庭成员可以继续发放低保金，对已超过6个月未办理手续的将停止保障。

第四十二条 苏木乡镇，国营农牧场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成立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领导小组，并报旗民政局备案。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旗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3日起施行。

政府大事记（10月1日-12月31日）

▲10月7日，科右前旗开展第二轮重点项目暨全旗四项重点工作调研活动。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及旗直各部门、各苏木乡镇和垂直管理单位负责人参加调研。

▲10月7日，科右前旗召开安全生产检查汇报会，盟行署副盟长何伟利，盟行署副秘书长杨磊，盟住建局局长肖启峰，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政府相关领导及盟旗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10月11日，旗政府副旗长杨乌兰为分管部门党员干部讲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党课，旗教育、文旅体、卫健等系统党员干部参加学习。

▲10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科右前旗分馆举行揭牌仪式。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副馆长达力巴日、旗政府相关领导出席揭牌仪式，并为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科右前旗分馆揭牌。

▲10月12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深入旗工业园区，调研产城一体化项目进展情况。旗政府相关领导及旗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等一同调研。

▲10月13日，科右前旗与华餐会召开交流合作对接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海跃策划创始人、华餐会会长杨海巍，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部分企业代表参加会议。

▲10月15日，科右前旗保交楼交房暨全旗干部职工团购月活动启动，盟行署副盟长何伟利，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盟行署副秘书长杨磊，盟住建局局长肖启峰，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领导王家博、岳嵩山、王铁梅、张国军、刘海涌以及盟城投公司、内蒙古银行相关领导，旗直各部门主要领导，各苏木乡镇党政正职出席活动，旗政府副旗长王志彪主持活动。

▲10月15日，中国传媒大学赴科右前旗召开数字支教赋能乡村振兴项目工作推进会，中国传媒大学艺术研究院党委书记刘京晶，播音主持艺术学院院长喻梅，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受援助学校校长参加会议。

▲10月15日，中国传媒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李新军到科右前旗，就消费帮扶工作进行调研，并就定向采购科右前旗优质农副产品召开座谈会，进一步助推当地产业升级，农户增产增收。

▲10月15日，中国传媒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李新军，中国传媒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屈善孝一行到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开展调研。

▲10月16日，第九届亚洲大学生电影展在内蒙古兴安盟乌兰牧骑宫闭幕。中国传媒大学校长张树庭，中国传媒大学副校长李新军，釜山国际电影节主席、韩国东西大学教授

李庸观，盟旗领导李国宏、宝新民、孙书涛、陈东、王立东、王印、高帅、刘根、乌兰格日乐、赵洪斌、王学伟等共同出席闭幕式。

▲10月16日—17日，中国传媒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张树庭，中国传媒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李新军，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播音指导、中国传媒大学客座教授敬一丹一行深入科右前旗，就旅游产业帮扶、教育帮扶等情况进行调研。

▲10月18日，科右前旗与德康集团召开项目推进座谈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及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单位、德康集团相关负责人出席座谈会。

▲10月18日，科右前旗国防动员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

▲10月19日，长春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委主任、宗教局局长王飞一行深入科右前旗考察学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兴安盟委统战部副部长、盟民委党组书记、主任马继承，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马宁陪同考察。

▲10月20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带队深入部分中小学和旗综合社会福利中心调研消防安全工作。

▲10月20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全旗农村电网改造工作推进会，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0月20日，科右前旗召开当前重点工作推进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旗委

常委、副旗长李耀杰，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0月22日，联升实业集团向科右前旗桃合木苏木捐赠价值175万元的标志性大门及消防车。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部分旗直单位和桃合木苏木相关领导及企业代表出席捐赠仪式。

▲10月22日，科右前旗召开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2023百日攻坚行动动员部署暨命案防控警示教育大会。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旗政府相关领导等参加会议。

▲10月23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全旗冬季旅游和2024年旅游重点工作调度会，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0月23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科右前旗落实“五大任务”专题推进会。

▲10月24日，科右前旗与大有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举行项目签约仪式，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大有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北区域负责人崔洋，旗政府相关领导及旗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出席签约仪式。

▲10月24日，科右前旗召开京蒙产业联动基金成立工作推进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旗委常委、副旗长张俊宇，国际数字经济研究院院长李嘉，北京奇骏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建之，国际数字经济研究院信息中心主任杨士昌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0月24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三线一单”和林草违法图斑整改调度会，旗政府相关领导，各苏木乡镇、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0月24日，盟行署副盟长何伟利一行深入科右前旗，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10月25日，科右前旗召开动物园文化产业集团座谈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动物园文化产业集团园长李京，北方中郡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钱瑞霞出席座谈会，有关旗直部门、苏木乡镇、旗城投公司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10月25日，科右前旗召开EOD项目对接座谈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副旗长赵洪斌，国际数字经济研究院院长李嘉，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香宝，北京奇骏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建之及旗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10月25日至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调研组一行到科右前旗，通过实地考察、座谈交流等形式，就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运行情况进行调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副主任曹兵兵，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李沛泽，自治区人大法工委副主任刘致新，自治区人大备案审查处副处长周震星一同调研。

▲10月28日，科右前旗新华书店举行开业庆典暨“阅旧知新”图书共享公益活动。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柯云霞，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版权处副处长韩珍，辽

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白英勇，盟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王印，兴安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刘向阳，盟教育局局长张仲春，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党委书记刘根，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学伟出席活动。

▲10月30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为科右前旗党员干部讲主题教育专题党课。

▲10月30日，科右前旗重点工作推进会暨“三北”六期工程建设启动会召开。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及旗直各部门、各苏木乡镇、垂直管理部门、金融部门主要领导出席会议。

▲10月30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全旗党员干部非职务违法问题警示教育大会。旗领导王家博、丁波、焦社军、李放、王猛、马宁、赵洪斌、王学伟及旗直各部门、各苏木乡镇、垂直管理部门、金融部门主要领导出席会议。

▲11月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科右前旗加快现代畜牧业试验区建设推进会。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月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察尔森水库入流区水质净化工程协调会。旗政府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月1日，科右前旗召开债券项目推进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以及旗直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10月30日至31日，北京林业大学校长安黎哲一行到科右前旗，就乡村振兴工作进行实地调研。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司综合处处长颜国强，盟林草局相关负责人，旗领导王立东、岳嵩山及旗政府相关领导一同调研。

▲11月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重点项目谋划推进会。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及旗发改、林草、住建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月2日，科右前旗召开“政协+法院”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推进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法院负责人，各基层法庭负责人和政协委员调解员参加会议。

▲11月2日，政协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召开第九次常委会议，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及旗政协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11月4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科右前旗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召开。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团盟委书记康红波，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出席会议。

▲11月4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科右前旗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胜利闭幕。大会审议通过了《共青团科右前旗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宣读了共青团科右前旗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委员、候补委员选举结果。

▲11月5日，科右前旗举办手机拍摄“屏保”培训会。旗委常委、旗委办公室主任刘峪伯，旗委常委、副旗长赵洪斌，旗直各部门宣传工作人员、各苏木乡镇（中心）宣传委

员、旗融媒体中心记者和摄影家协会会员参加培训会。

▲11月6日，科右前旗第十九期青年干部培训班正式开班，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党校校长李放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来自全旗各条战线、各单位的51名青年干部参加培训。

▲11月6日，科右前旗召开水利重点工作汇报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月7日，以“提升健康素养 维护身心健康”为主题的兴安盟第七个健康促进月主题宣讲活动在科右前旗第三中学启动。

▲11月7日，科右前旗与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召开对接座谈会，就绿色甲醇项目开发合作展开深入交流。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市场开发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张菁等政企双方领导出席座谈会。

▲11月7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政府党组书记、政府党组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王立东讲授主题教育专题党课。旗领导张俊宇、赵洪斌、方玉存、杨乌兰、白文杰，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聆听党课。

▲11月8日，科右前旗与中铁建发展集团召开项目合作推进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区域总部总经理宋继伟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企业代表及中铁建发展集团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11月8日，2023年科右前旗首届“体彩杯”职工七

人制足球赛开幕，来自全旗各部门的 11 支参赛队齐聚科右前旗第二小学绿茵场比拼球技脚力。旗政府相关领导，盟、旗足协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开幕式。

▲11 月 8 日，科右前旗委统战部召开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理事会，旗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马宁出席会议并讲话。

▲11 月 12 日—13 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协同提质”项目暨“国培计划(2023)”综合改革项目“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交流组到科右前旗开展机构互访活动。

▲11 月 13—14 日，自治区总工会“两规划”落实情况互检互学活动第一组组长、呼和浩特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云娜率队深入科右前旗检查指导工作，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陪同。

▲11 月 15 日，科右前旗召开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百日攻坚”调度会暨命案防控推进会，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各苏木乡镇（中心），部分旗直部门相关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11 月 16 日，科右前旗召开办公系统工作会议暨公文写作规范化培训会，旗委常委、旗委办公室主任刘峪伯出席开班仪式。旗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班子成员、各股室负责人、旗直各部门、各苏木乡镇分管副职、办公室主任、文字秘书等参加培训。

▲11 月 16 日，科右前旗召开 2024 年重点项目谋划调度

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旗直相关部门及各苏木乡镇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月21日，由盟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宋鸿信率队的督导组深入科右前旗督导命案防控工作，科右前旗政府相关领导一同参与督导。

▲11月22日，旗政协深入额尔格图镇六合嘎查，开展“两代一委”“三送”活动。旗政协副主席张国军参加活动。

▲11月23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率队到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调研考察，积极推动两地沟通、对接、互助、共赢。

▲11月27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科右前旗“五大任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信访维稳工作会，旗领导丁波、王猛、张俊宇、马宁及旗级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各苏木乡镇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月28日，科右前旗与国机亿龙（佛山）节能灌溉科技有限公司召开座谈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自治区农牧厅退休干部王雨锋，国机亿龙（佛山）节能灌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陈爱军出席座谈会。

▲11月30日，科右前旗召开苏木乡镇2024年重点项目谋划推进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各苏木乡镇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月29日，原青岛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张林坤到科右前旗，就芦笋种植与精深加工项目相关建设内容进

行交流座谈。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盟、旗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12月4日，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主题的科右前旗2023年“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在兴科社区举行。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等领导参加活动。

▲12月4日，科右前旗召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会。盟乡村振兴局局长周文，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旗直相关部门、各苏木乡镇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月5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全旗千万肉羊全产业链项目推进会。旗政府相关领导、旗工业园区管委会、旗商务局、旗发改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月5日，科右前旗召开信访工作调度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出席会议，旗直相关部门和各苏木乡镇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月5日，科右前旗灌区项目建设汇报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出席并主持会议，旗直相关部门和部分苏木乡镇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月6日，科右前旗千万肉羊生态产业化项目推进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北京奇骏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建之，国际数字经济研究院信息中心主任杨士昌，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连厚舫出席会议，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来访企业代表参加会议。

▲12月6日，科右前旗与农发行兴安盟分行召开项目对接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农发行兴安盟分行行长李瑞川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月8日，科右前旗举行乌兰毛都急救分中心揭牌仪式。旗政府相关领导，盟、旗卫健委以及部分苏木乡镇（中心）负责人参加揭牌仪式。

▲12月8日，由兴安盟商务口岸局主办，旗商务局和兴安盟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承办的首届兴安盟食材品鉴认购会暨美食大赛在科右前旗举办。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盟直相关部门负责人，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及旗政协相关领导出席活动。

▲12月8日，2023年全盟政协提案工作经验交流会在科右前旗召开。盟政协副主席白云海，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常委、副旗长张俊宇及全盟各旗县市政协副主席等参加会议。

▲12月12日，科右前旗举办第二届乡村振兴座谈会暨中绿生态农业科学院内蒙古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揭牌仪式，中央纪委驻原农业部纪检组组长、国务院稽察特派员、原农业部副部长宋树有，农业农村部国际合作司原司长冯玉林，农业农村部乡镇企业编委副主任陈福生等中绿生态农业科学院主要领导，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常委、副旗长李耀杰及盟旗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活动。

▲12月1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科右前旗千万肉羊生态产业项目推进会。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

王猛，北方中郡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及旗工业园区管委会、旗发改委、旗农牧和科技局等相关部门、部分苏木乡镇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月14日，自治区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赵红军一行到科右前旗对中国妇女十三大精神宣讲及妇女权益维护工作进行调研。盟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徐荣华，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及盟旗相关单位负责人一同调研。

▲12月14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带队深入全旗部分苏木乡镇，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冬季取暖、冬季旅游、社会综合整治命案防控、信访维稳、科学储粮等当前重点工作。旗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马宁，盟文化旅游体育局、旗政府相关领导等一同调研。

▲12月17日，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实训基地在科右前旗奶制品产业园正式揭牌成立。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高爱军，旗政府副旗长提名人选李福生出席活动。

▲12月18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中国共产党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80次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及旗委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政府相关领导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12月18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2023年旗委议军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旗人武部部长焦社军，旗人武部政委姚玉森以及

旗国防动员委员会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各苏木乡镇党委书记、武装部长参加会议。

▲12月18日，兴安盟江苏商会与科右前旗举行招商协作签约仪式。盟委委员、统战部部长李国宏，盟行署副盟长梁彦君，科右前旗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马宁，内蒙古江苏商会会长陈广圣等出席签约仪式。

▲12月19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科右前旗2023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大会，听取全旗年度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安排部署2024年全旗基层党建重点工作任务。盟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张宁、盟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科员洪兴剑到会指导。

▲12月19日，科右前旗召开山水林田湖草重点项目汇报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及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12月19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全旗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进会，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月21日，科右前旗召开“践行生命至上 守护人民健康”卫生健康工作表彰大会，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旗领导王立东、王家博、岳嵩山、丁波、黄满良、李放、刘峪伯、马宁及旗政府相关领导出席会议，旗直相关部门、各苏木乡镇、国营农牧场负责人，各基层卫生院院长及受表彰先进个人参加表彰大会。

▲12月21日，科右前旗与北京阳光乔公司召开合作项目推进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北京阳光乔公司董事长孔凡军及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12月22日，十五届科右前旗委第七轮巡察集中反馈会议召开。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旗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黄满良，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旗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放出席会议。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旗委组织部、宣传部相关负责人，纪委监委相关人员、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各巡察组组长、副组长、联络员以及巡察办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月23日，科右前旗举行头羊部落预制菜产业战略合作签约仪式。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内蒙古华羊部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峻旺，内蒙古墨金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屈永强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仪式。

▲12月24日，科右前旗与深圳西湖集团召开对接交流座谈会。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深圳西湖集团董事局主席张秉辰、深圳鳄鱼大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罗小海及盟文旅体局局长乌兰格日乐、盟区域经济合作局局长牛源、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等盟旗领导出席座谈会。

▲12月26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盟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听旁听科右前旗

组组长、盟委组织部副部长、盟直属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王大义一行到会指导。

▲12月26日，由内蒙古妇女儿童基金会副理事长郑祖敏率队的调研组到科右前旗，就2023年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实施的公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研。盟妇联主席徐荣华及旗政协副主席侯海山等盟旗领导参与调研。

▲12月26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82次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及其他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政府相关领导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12月27日，科右前旗与内蒙古万众炜业投资集团举行矿产资源区域整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万众炜业投资集团董事长王进平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12月27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旗长办公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王猛，旗政府党组成员、副处级干部张志民出席会议，旗直相关部门及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月28日，科右前旗“燃情冰雪 美好集结”主题2024冰雪嘉年华盛大开幕。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盟文旅体局局长乌兰格

日乐，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及旗政府相关领导等出席开幕式。

▲12月29日，科右前旗肉羊生态产业招商大会在阿力得尔草产业园开幕，全国首条破壁饲草料生产线在科右前旗正式投产运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盟农牧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振林，盟乡村振兴局局长周文，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高爱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出席大会，来自全国各地的60余家企业，120余名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参加活动。

▲12月29日，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主持会议，旗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赵洪斌，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提名人选孙继辉，旗政府副旗长提名人选李福生，旗法检两长及旗直部门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

▲12月29日，由中共科右前旗委员会、科右前旗人民政府主办的科右前旗建设国家级现代畜牧业试验区研讨会暨肉羊生态产业招商大会隆重召开。盟乡村振兴局局长周文，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内蒙古农牧业科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金海，内蒙古现代牧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钱瑞霞等领导 and 企业家出席研讨会。

▲12月30日，科右前旗与乌兰浩特市召开两地协同推进大乌兰浩特一体化发展对接座谈会，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乌兰浩特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及两地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2023年10—12月旗政府及办公室发文目录

旗政府文件

- ★ 关于同意成立“伊利工地”隐瞒事故举报案件外出调查组的批复（旗政发〔2023〕262号）
- ★ 关于《科右前旗2023年扶持发展新型嘎查村级集体经济“科右前旗生猪养殖家庭牧场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旗政发〔2023〕265号）
- ★ 关于《科右前旗种牛冷冻精液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旗政发〔2023〕266号）
- ★ 关于科右前旗察尔森水库入流区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有关情况的说明（旗政发〔2023〕283号）
- ★ 关于申请调整2020年跨省域调剂项目的请示（旗政发〔2023〕294号）
- ★ 关于同意变更科右前旗光明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2023年度）设计的批复（旗政发〔2023〕295号）
- ★ 关于设置复兴屯铅锌银多金属矿1区探矿权的请示（旗政发〔2023〕298号）
- ★ 关于设置绿色硅材精深加工产业链配套探矿权的请示（旗政发〔2023〕299号）
- ★ 关于科右前旗中蒙医院整改情况报告（旗政发〔2023〕311号）

旗政府办公室文件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出请假制度落实的通知（旗政办发〔2023〕72号）
- ★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科右前旗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旗政办发〔2023〕76号）
- ★ 关于调整旗社区矫正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旗政办发〔2023〕80号）
- ★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旗政办发〔2023〕82号）
- ★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试行）》的通知（旗政办发〔2023〕86号）
- ★ 关于1—9月份政务信息采用情况的通报（旗政字〔2023〕7号）
- ★ 关于1—10月份政务信息采用情况的通报（旗政字〔2023〕8号）
- ★ 关于1—11月份政务信息采用情况的通报（旗政字〔2023〕9号）
- ★ 关于同意保留科尔沁右翼前旗方氏稻场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大米加工厂建设项目的批复（便函）
- ★ 关于同意保留科尔沁右翼前旗额尔格图镇白音浩特嘎查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的批复（便函）

- ★ 关于同意保留科尔沁右翼前旗浩源专业合作社养殖场建设项目的批复（便函）
- ★ 关于煤改电工程实施进度情况的说明。（便函）
- ★ 关于蒙东兴安科右前旗好田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有关事宜的复函（便函）
- ★ 关于报送对北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处理结果的函（便函）
- ★ 关于《关于撤销埃玛矿业“工矿区”认定的请示》合法性审查意见（便函）
- ★ 关于印发《2023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便函）
- ★ 关于科右前旗落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工作情况的函（便函）
- ★ 关于新永固页岩砖厂技术改造项目占用草地裁定意见的说明（便函）
- ★ 关于调整 66 千伏红旗输电线路路径的复函（便函）
- ★ 关于金赛二期、三期项目整改销号的申请（便函）
- ★ 关于成立白阿线乌兰浩特至阿尔山段开行动车改造项目科右前旗段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便函）
- ★ 关于报送《科右前旗 2022 年度农村牧区户厕改建工作验收报告》的函（便函）
- ★ 关于报送《科右前旗 2023 年度农村牧区户厕改建工作验收报告》的函（便函）
- ★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关于缔结友好城市的函（便函）

- ★ 关于同意《科尔沁右翼前旗水库灌区水利工程法人方案》的批复（便函）
- ★ 关于协助提供气象数据的函（便函）
- ★ 关于保留科尔沁右翼前旗额尔格图镇白音浩特嘎查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的意见（便函）
- ★ 致全旗广大农牧民的告知书（便函）
- ★ 关于保留阿力得尔混都冷嘎查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意见（便函）
- ★ 关于《自治区审计厅 2020 年至 2021 年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便函）
- ★ 关于科右前旗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中拟调整补划的情况说明（便函）
- ★ 关于科右前旗 2023 年数字经济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便函）
- ★ 关于 G5511 高速公路高架桥上安装宣传标语的函（便函）
- ★ 关于科右前旗中蒙医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的批复（便函）
- ★ 关于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活动的通知（便函）
- ★ 关于《关于征求兴安盟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征求意见的函》的复函（便函）